

臺北市政府 106.12.12. 府訴二字第 10600198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1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視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5 日、12 日及 19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

年 4 月 7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32 分至翌日（4 月 8 日）1 時 14 分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扣除休

息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 5 小時，當日工作時間共計 13 小時，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

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19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

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635951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

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5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……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（按：現行法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代表人與○君及業主共 3 人於 106 年 4 月 7 日一起用餐 1 小時

，因此加班的 5 小時內理當扣除 1 小時用餐時間，因為不可能回公司打卡再去用餐，於勞檢時未能想起來。故事實上並非延長加班時間超過，訴願人沒有違法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勞工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 106 年 4 月考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

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加班的 5 小時內應扣除 1 小時用餐時間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2 日訪

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，訴願人所僱勞工之工作時間為 8 時 0 分至 11 時 45 分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 45 分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而加班時間自 19 時

0 分起算。經查○君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32 分至翌日（4 月 8 日）1 時 14 分，當日

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據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於上開會談紀錄陳明略以，○君於當日一起到凌晨 1 點才下班，扣除用餐時間 1 個多小時後，核算加班時間為 5 小時，當日工作時間總計 13 小時，該會談紀錄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訴願人 106 年 4 月考勤紀錄影本在卷可憑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加班 5 小時內有 1 小時用餐時間一節，既與其代表人於上開 106 年 6 月 12 日會談紀錄所陳內容不符，且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能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